

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

2021年度，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动通过封丘县人民政府网站，公开住建工作动态信息473条（日常工作动态、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公开、封丘县污水处理厂自行检测信息公开、封丘县自来水公司管网水水质检测公示）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

县住建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有关要求，完善信息公开申请闭环管理机制，切实提高答复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2021年，未收到自然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未涉及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

为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封丘县住建局政府信息，提高城乡建设工作的透明度，建设法治机关，充分发挥住建局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的服务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，成立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范围、方式及程序等。按照“谁制发、谁提出，谁审查、谁办理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、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截止2021年底，封丘县住建局暂未建设局机关官方网站。通过封丘县人民政府网站部门动态信息公开板块进行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等内容进行公开。我局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原则，采用常年公开、定期公开、不定期公开、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等方式及时公布更新我局日常工作重点、市民关心的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等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高效及时透明。

(五)监督保障

我局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，落实规范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管理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主动公开。及时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
结果	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, 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需进一步加强。三是公布的信息更新不够及时, 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, 发布信息总量有待增加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, 形成长效机制; 完善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, 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, 及时全面进行公布; 二是强化培训和队伍建设工作。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, 切实提高其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。三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, 及时更新政府信息; 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, 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度, 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